（上接B259版）

公司持有江苏远征100%的股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苏远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5,976.40万元，负债总额31,793.65万元，净资产24,182.75万元，营业收入13,710.73万元，净利润-7,314.11万元，资产负债率56.80%。

截止2022年3月31日，江苏远征资产总额67,542.72万元，负债总额44,177.13万元，净资产23,365.58万元，营业收入11,898.97万元，净利润-1,015.69万元，资产负债率65.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二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阮阿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加氢还原系列产品、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染料系列产品、分散剂（减水剂）、硫酸、3,4-二氯苯胺、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对苯二酚、发烟硫酸、1-萘胺、对硝基氯苯、对硝基苯胺、盐酸、氢溴酸、邻硝基氯苯、氨水、氢气、二氯硝基苯、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苯磺酰胺）。化工科技产品研究；溴氨酸钠盐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和利瑞100%的股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苏和利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305.71万元，负债总额25,511.73万元，净资产1,793.98万元，营业收入2,141.59万元，净利润-6,549.10万元，资产负债率93.43%。

截止2022年3月31日，江苏和利瑞资产总额24,762.23万元，负债总额24,036.34万元，净资产725.89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624.87万元，资产负债率97.0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住所：香港葵涌葵昌路18-24号美顺工业大厦7楼C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同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6,603.24万元，负债总额22,393.04万元，净资产54,210.21万元，营业收入97,586.31万元，净利润6,587.35万元，资产负债率29.23%。

截止2022年3月31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89,914.33万元，负债总额34,806.43万元，净资产55,107.91万元，营业收入23,885.80万元，净利润1,352.95万元，资产负债率38.7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在下设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同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约克夏浙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7,408.41万元，负债总额13,140.74万元，净资产54,267.68万元，营业收入84,806.06万元，净利润7,251.38万元，资产负债率19.4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80,104.86万元，负债总额25,065.25万元，净资产55,039.61万元，营业收入20,971.31万元，净利润1,285.44万元，资产负债率31.2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39.9979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N,N-二甲基-丙二胺、活性炭、过氧化氢（含量80%）、乙酸酐、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锂、氨溶液[10%≤%]（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7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2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0,451.60万元，负债总额16,583.49万元，净资产113,868.11万元，营业收入77,997.65万元，净利润4,716.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71%。

截止2022年3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158,787.53万元，负债总额31,157.41万元，净资产127,630.12万元，营业收入20,796.81万元，净利润396.69万元，资产负债率19.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313.948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年产：硫酸8万吨、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10万吨、发烟硫酸2万吨、二氧化硫5万吨、硫酸二甲酯4万吨、对硝基苯酚120吨、乙酸溶液（20%）1560吨、对氨基苯甲醚5000吨、对硝基苯甲醚6300吨、年回收：3-氯丙烯600吨、甲醇102500吨、乙酸溶液（70%）1788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还原物7000吨）、木质素1.5万吨、分散剂1万吨、减水剂1万吨、N,N-二烯丙基-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嘉成化工100%的股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嘉成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1,299.51万元，负债总额9,793.27万元，净资产51,506.23万元，营业收入59,727.09万元，净利润2,578.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98%。

截止2022年3月31日，嘉成化工资产总额78,720.69万元，负债总额26,543.07万元，净资产52,177.61万元，营业收入20,014.29万元，净利润-48.99万元，资产负债率33.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6%（以上核定的担保总额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期，本次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6%。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建设及经营需要，并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发展，为其提供合理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证券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看好，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等因素，在确保投资风险合理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理财，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择机进行相关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择机进行相关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公司外贸进出口业务收入已形成一定规模，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外贸销售商品利润和进口原料成本，遵循谨慎原则，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汇率等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仅限于建立在真实需求背景下，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主要为远期结售汇金融衍生品。

四、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能够规避相关风险。

2、公司已制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八、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在真实需求背景下，从事与营运活动有关的汇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以规避汇率波动对营运活动风险影响。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资讯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投资部、审计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开展远期结售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等变动风险，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2021年5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3、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4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和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解释第14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14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主要内容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3、解释第15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14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和解释第15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董事赵国生先生、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郝吉明先生、张益民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72,265,054.85元，同比增长6.58%；实现营业利润1,045,066,842.78元，同比增长1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615,920.37元，同比增长6.0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74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6,500,095股后的1,123,99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393,399,966.7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茹恒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8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除总议案以外，提案编码按XX.XX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如提案1.00、提案2.00。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10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